

四、測驗工具之編製

(一) 量表之初步擬題

爲了完成本研究計畫之主要目的，研究者依照前述計畫的進度，首先從編製 DSM- III -R-K2 的工作開始。

鑑於受測者會因測驗名稱而產生不利於研究主旨的種種負向聯想，研究者將用於本研究的測驗名稱自「DSM- III -R-K2」改爲「性格、健康、習慣量表」。本研究者本擬一套含有 300 個項目之「性格、健康、習慣量表」，其裡面含有一些嚴重精神疾病，中度心理疾病，中度性格違常項目，此外也含一些健康項目。後來，顧忌項目數過多會導來受試者的不合作態度及測驗結果的不良偏差，遂將原先計畫修改爲如下：(1) 把三百個項目分印成兩個題本，每一題本保持題數在 250 題左右，好讓受測者不會生厭，不認真作答；(2) 每一題本皆含一些共同項目，分別測量受測者的心理健康層次，自評心理健康或不健康，及自評其回答的可信度，藉以測量受測者填答資料的謹慎程度。

根據上段所述的兩大原則，本研究初步擬編了「性格、健康、習慣量表一與二」。前者之題目含有 167 項，後者則一共含有 174 項。

上述之第一量表含有如下量尺，每量尺所含項目數如下述每量尺名稱後括弧內的數字所示：

- (1) 精神分裂症量尺(34 項)
- (2) 躁型精神病量尺(8 項)
- (3) 鬱型精神病量尺(9 項)
- (4) 精神分裂型性格違常量尺(13項)
- (5) 邊緣型性格違常量尺 (10項)
- (6) 歇斯底里型性格違常量尺(8項)
- (7) 自戀型性格違常量尺 (10項)
- (8) 被動攻擊型性格違常量尺(7項)
- (9) 疑心型性格違常量尺 (8項)
- (10) 第一級心理健康量尺 (12項)
- (11) 第二級心理健康量尺 (8項)
- (12) 第三級心理健康量尺 (7項)
- (13) 第四級心理健康量尺 (11項)
- (14) 自評心理健康量尺 (3項)
- (15) 自評心理不健康量尺 (3項)
- (16) 自評作答皆可靠量尺 (4項)
- (17) 自評作答皆不太可靠量尺(4項)
- (18) 稀有項目量尺 (8項)

第二量表各量尺的名稱及各量尺所擁有的題數分別如下：

- (1) 強迫型性格違常量尺 (16項)
- (2) 依賴型性格違常量尺 (9項)
- (3) 反社會型性格違常量尺 (15項)
- (4) 恐慌型適應障礙量尺 (16項)
- (5) 恐懼型適應障礙量尺 (11項)
- (6) 強迫型適應障礙量尺 (14項)
- (7) 泛化焦慮適應障礙量尺 (15項)
- (8) 憂鬱型焦慮適應障礙量尺(18項)
- (9) 第一級心理健康量尺 (12項)
- (10) 第二級心理健康量尺 (8項)
- (11) 第三級心理健康量尺 (7項)
- (12) 第四級心理健康量尺 (11項)
- (13) 自評心理健康量尺 (3項)
- (14) 自評心理不健康量尺 (3項)
- (15) 自評作答可靠量尺 (4項)
- (16) 自評作答不太可靠量尺 (4項)
- (17) 稀有反應量尺 (8項)

每量表每項目的做答採用柯氏之研究結果(柯，民83)均以六點量表作答方式進行，每量表的封面印有量表名稱，做答說明，以及 6項例題。施測時，施測者將量表題本一或二及量表一或二的答案紙一張分別地分發給每位受測者，然後請受測者邊看量表封面上之說明，邊聽施測者之說明以助了解他被要求作什麼及如何在答案紙上作答。

(二)量表之初步試用

爲了探討初步擬好的量表是否可用，本研究者將經過上述途徑初步編好的量表一與二試用於台北市兩所高級中學；其一爲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其二爲喬治高級中學。在上述兩校的各校任意選取兩班學生，對於其中一班實施量表一，對於另一班則實施量表二。因此，以量表一獲得男生約 50 名及女生 50 名的施測資料；相同地，以量表二也獲得男女生各 50 名的施測資料。本研究者以這些初步資料進行項目適當性分析，並以所得分析結果爲決定棄捨項目的主要依據。

理論上，量表一與二的项目是依據 DSM- III -R(Spitzer,1987) 擬撰，所以每一題目應該已具有可靠的内容效度。然而，是否真正具有内容效度還需依據實際資料來加以驗證。例如，DSM- III -R 的精神分裂症判準中的一項是嚴重的疑心，而擬題者根據這項判準擬撰了一項，例如：「我不會隨便相信別人恭維我的讚詞。」雖然這一項的内容代表了一個人不相信別人給他的讚詞，但這並不表示這一項是真正有效的精神分裂症診斷項目；假如，請 100 名在校高中生對這一題作答，而其中的 50 % 圈答 4 (代表這一句話有點符合他的情況)，那麼，我們可以說，該項不是有效的精神分裂症診斷項目。另一方面，如果所擬的題目是：「我不相信世界上任何人，我懷疑世界上每一個人」，而 100 名在學高中生的 99 % 都圈答 1 (代表這一句話完全不符合他的情況)，而只有 1 % 圈答 5 (代表這一句話相當符合他的情況)，那麼這一項可能是較好或遠比剛才所討論的那一項好的，有效度的精神分裂症診斷項目；因為 100 名受測者中，僅有一個人圈選說他也有如此想法的項目，表示該項目的内容並非普通内容，而非常地與眾不同，可能是精神分裂症者才會圈答的稀奇怪異的内容。

爲了避免上段所述可能發生的内容效度錯誤，本研究者刻意棄而不用得分平均高的項目；而根據本研究者過去編制及使用 DSM- III -R-K2 的經驗，原則上讓屬於精神分裂症量尺的項目平均值必須一律是低於六點量表中的 2.5 分以下者，屬於躁型精神病量尺的項目，平均值必須是低於 3.3 分者，屬於鬱型精神病量尺的必須是低於 2.5 分者，屬於性格違常量尺的必須是低於 3.5 分者，屬於第一級心理健康量尺的必須是高於 3.5 分者，屬於第二級心理健康量尺的值必須是在 3.0 ~ 3.5 分之間者，第三級的要在 1.5 ~ 3.5 分之間者，而第四級的必須是要在 1.0 分以上 2.0 分以下者。

項目平均值高低會顯示出項目内容在一般高中生人口中出現的頻繁度，但是不能確定表示出内容上它確實是屬於某一量尺，例如精神分裂症量尺。因此，爲了確定各項目確實是某一量尺的有效項目之一，本研究者經過每量尺的内部一致性 α 值分析檢視每一項目屬於某一

量尺的適當性。如果在 α 值分析過程中有資料顯示某項目在某量尺的存在是有害於該量尺 α 值的提高，該項目就從原屬量尺中被刪除。在這項分析中，筆者發現有一兩個項目具有非常高的表面或內容效度，但其得分平均值卻為零，標準差也是零；在一般選項過程中，此類項目應予刪除；但據於本研究目的特殊，而該項目內容在一般高中生人口中的出現率是低於百分之一的，所以如果有問題的學生施測當天剛好請假沒有參與此調查，他的嚴重心理問題資料則無法顯示在統計分析中。考慮避免誤棄如此有用項目，筆者決定保留此類項目於量表中。

爲了幫助讀者了解以上所述，在附錄一筆者把初步施測所用之量表一與二的部分項目內容列出供爲參考；讀者在表一與二可分別看到量表一精神分裂症量尺選項前後的每項平均值、標準差及作答總人數。

表一：選頂前量表一精神分裂症量尺各項之平均值、標準差及圈答人數

	量表一內之題號	得分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1.	A1	2.7374	1.4749	99
2.	A2	1.5051	.9728	99
3.	A3	1.0202	.2010	99
4.	A4	1.8384	1.3755	99
5.	A5	2.0505	1.2647	99
6.	A6	1.1111	.4926	99
7.	A7	1.5152	1.0338	99
8.	A8	1.7273	1.2022	99
9.	A9	1.1616	.5092	99
10.	A12	2.1515	1.2319	99
11.	A17	3.2323	1.4765	99
12.	A18	1.1616	.4675	99
13.	A20	2.0404	1.3395	99
14.	A21	2.2929	1.2637	99
15.	A24	1.6566	1.0706	99
16.	A25	2.4747	1.4452	99
17.	A27	1.0303	.2238	99
18.	A28	1.0404	.2441	99
19.	A31	2.0909	1.5259	99
20.	A32	1.1515	.5023	99
21.	A33	1.6768	1.2023	99
22.	A35	1.1313	.4201	99
23.	A38	1.0303	.1723	99
24.	A39	1.3131	.7235	99
25.	A40	1.2525	.8612	99
26.	A41	1.1111	.4259	99
27.	A43	1.6566	1.1172	99
28.	A46	1.0303	.2238	99
29.	A47	1.0202	.1414	99
30.	A48	1.0505	.3312	99
31.	A50	1.2121	.7182	99
32.	A52	1.1111	.5694	99
33.	A53	1.5253	1.0628	99
34.	A54	1.0000	.0000	99

表二：選項後量表(一)精神分裂量尺各項之平均值、標準差及圈答人數

	量表一內之題號	得分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1.	A2	1.5101	.9728	99
2.	A3	1.0202	.2010	99
3.	A4	1.8384	1.3755	99
4.	A6	1.1111	.4926	99
5.	A7	1.5152	1.0338	99
6.	A8	1.7273	1.2022	99
7.	A9	1.1616	.5092	99
8.	A18	1.1616	.4675	99
9.	A20	2.0404	1.3395	99
10.	A21	2.2929	1.2637	99
11.	A24	1.6566	1.0706	99
12.	A25	2.4747	1.4452	99
13.	A27	1.0303	.2238	99
14.	A28	1.0404	.2441	99
15.	A32	1.1515	.5023	99
16.	A33	1.6768	1.2023	99
17.	A35	1.1313	.4201	99
18.	A39	1.3131	.7235	99
19.	A40	1.2525	.8612	99
20.	A41	1.1111	.4259	99
21.	A43	1.6566	1.1172	99
22.	A46	1.0303	.2238	99
23.	A47	1.0202	.1414	99
24.	A48	1.0505	.3312	99
25.	A50	1.2121	.7182	99
26.	A52	1.1111	.5694	99
27.	A53	1.5253	1.0628	99
28.	A54	1.0000	.0000	99

表三：性格、健康、習慣量表一選項前，選項後各量尺之項目總數，
男生、女生各組之各量尺 α 值

分量尺	刪題前 CRONBACH α 值			量尺中之 總項數	刪題後 CRONBACH α 值			量尺中之 總項數
	男(51)	女(56)	男+女		男(51)	女(56)	男+女	
SCHIZO	.8816	.8750	.8779	34	.8541	.8297	.8421	28
MANIC	.5742	.6902	.6189	8	.5742	.6902	.6189	8
DEP	.8182	.8923	.8739	9	.8182	.8923	.8739	9
SCHPD	.8494	.8008	.8277	13	.8075	.7816	.7985	10
BORDER	.7844	.7068	.7700	10	.7526	.6189	.7167	8
HYST	.8147	.7455	.7753	8	.8147	.7455	.7753	8
NARS	.8200	.7703	.7900	10	.7958	.7433	.7612	9
PASS	.7388	.6161	.6971	7	.7388	.6161	.6971	7
PARA	.8944	.7896	.8595	8	.8944	.7896	.8595	8
H1	.9275	.8530	.9131	12	.9275	.8530	.9131	12
H2	.8370	.6884	.7948	8	.8216	.7421	.7982	7
H3	.5847	.5925	.5861	2	.7376	.7597	.7553	7
H4	.7088	.7158	.7194	5	.7301	.7678	.7561	11
H5	.7292	.7611	.7415	11	選項後，H5 的項目被分派至H4或H3			
GH	.2800	.1487	.1898	3	.2800	.1487	.1898	3
PH	.5805	.7566	.6780	3	.5805	.7566	.6780	3
GA	-.4638	-.1471	-.3066	4	-.4638	-.1471	-.3066	4
PA	.4638	.3940	.4328	4	.4638	.3940	.4328	4
INFRO	.5973	.5485	.6048	8	.5973	.5485	-.6040	8

表四：性格、健康、習慣量表二選項前，選項後各量尺之項目總數，
男生、女生各組之各量尺 α 值

分量尺	刪題前 CRONBACH α 值			量尺中之 總項數	刪題前 CRONBACH α 值			量尺中之 總項數
	男(48)	女(58)	男+女		男(48)	女(58)	男+女	
OC	.7722	.6776	.7074	16	.8040	.6970	.7317	13
DEPEND	.7311	.7042	.7158	9	.7232	.7196	.7303	8
ANTI	.9257	.8238	.8980	15	.9257	.8238	.8980	15
PANIC	.8571	.8957	.8913	16	.8571	.8957	.8913	16
PHOBIA	.8546	.8142	.8222	11	.8318	.7912	.7998	9
OBSCESS	.8232	.8562	.8475	14	.8232	.8562	.8475	14
GAD	.8941	.8915	.8920	15	.8941	.8915	.8920	15
DEPRESS	.8947	.8668	.8746	18	.8942	.8563	.8685	15
H1	.8990	.8971	.8960	12	.8990	.8971	.8960	12
H2	.8525	.7167	.7630	8	.8253	.7026	.7433	7
H3	.8274	.7255	.7496	2	.6611	.7994	.7715	7
H4	.6091	.7878	.7509	5	.8339	.6944	.7421	11
H5	.8339	.6944	.7421	11	選項後，H5 的項目被分派至H4或H3			
GH	.4924	.2892	.3548	3	.4924	.2892	.3548	3
PH	.6816	.6952	.6960	3	.6816	.6852	.6960	3
GA	.1036	-.2647	-.1873	4	.1036	-.2647	-.1873	4
PA	.6129	.1156	.3152	4	.6129	.1156	.3152	4
INFRO	-.1701	.5871	.4794	8	-.1701	.5871	.4696	8

讀者如果詳細比較表一與表二，則可發現經過上述選項工作後，原有的 34 項精神分裂症量尺總項數減少為 28 項，而原有的 A1、A5、A12、A17、A31、A38 等 6 個項目則因不符合上述條件而被刪除。

在表三與四，讀者分別可看到量表一與二選項前與選項後的各量尺項目總數變化，男生，女生各組的 α 值及兩組合在一起的 α 值。由此兩表可知，量表一與二的精神病，焦慮障礙（精神官能症）及性格違常等量尺的 α 值均落在可接受（0.6 以上）的範圍之內。自認心理健康（GH），自評做答可靠與不可靠（GA）、（PA）等三量尺（它們都是屬於效度量尺）則可能因項目數太少或其他因素（僅有三至四項）的緣故，所擁有的 α 值偏低。總之，表三與四的主要症狀量尺資料指出，所編製之量表，就其內容及所具備的條件而言，是可用來完成本計劃的主要目標的。

本研究因為還沒有把量表一與二實際上用在已確定臨床診斷的病患群，所以無法建立每症狀量尺的有效診斷分割點（cutting off point）；也因此，關於台北市高中職學生心理衛生問題盛行率的判斷尚不能根據每位學生在各症狀量尺的總分高低來進行，而可考慮根據下述三種方式來完成它：（1）每一症狀量尺的每一項目都代表某項症狀，所以進行詳細的項目分析，確定在答案紙上某些症狀項目圈答「4」、「5」與「6」的人數百分比；這項目百分比代表在台北市高中職學生中罹患該症狀的學生所佔百分比；（2）依據 DSM-III-R 的判準，從量尺的項目中選出由幾個有關項目組成的某疾病的反應組型，例如精神分裂症狀組型（等於醫學診斷中常說的症候群），最後計算，具備這種症狀組型條件的學生在總調查人數中所佔的比率，而這項比率可視為某組或某型精神疾病，或焦慮障礙疾病（或精神官能症）或性格違常在台北市高中職學生人口中的盛行率；（3）依據在各量尺所得的每項得分平均值 4.0 以上的受測人數百分比（關於此分類及其百分比的意義在第 25 頁有更詳細的說明）。本研究將採用第（3）種方法計算盛行率。

（三）量表初步試用之結果

使用經過上述各項考慮而編製並刪項後的量表一與二，筆者重新計算前述台北金甌女高中學生兩班（共 106 名）及喬治高中學生兩

班（共 107 名）每位學生在各量尺的總得分，最後分別計算男生組，女生組在各量尺的得分均值與標準差及男女生組各量尺每題得分平均值，結果如表五與六所示。

表五：性格、健康、習慣量表一刪題後各量尺之男生、女生
得分平均值與標準差

分量尺	男 (N = 51)		女 (N = 56)		男+女 (N=107)		各量尺每題得分 平均 = 平均值 ÷ 項目數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SCHIZO	38.26	10.53	39.46	9.83	38.82	10.17	1.40(總項目數28項)
MANIC	16.66	5.12	14.93	4.53	15.86	4.91	2.0 (總項目數 8項)
DEP	14.98	6.35	20.00	9.59	17.31	8.37	1.7 (總項目數 9項)
SCHPD	17.60	7.63	15.91	5.66	16.82	6.81	1.8 (總項目數10項)
BORDER	19.40	7.25	23.76	6.57	21.42	7.25	2.4 (總項目數 8項)
HYST	19.62	7.74	21.63	6.59	20.56	7.26	2.5 (總項目數 8項)
NARS	20.77	8.32	21.98	6.83	21.33	7.65	2.3 (總項目數 9項)
PASS	15.09	6.33	16.28	5.00	15.65	5.75	2.1 (總項目數 7項)
PARA	16.53	8.75	18.22	6.65	17.31	7.85	2.1 (總項目數 8項)
H1	51.75	12.78	44.02	9.40	48.16	11.93	4.0 (總項目數12項)
H2	26.15	7.65	28.43	5.47	27.21	6.79	3.3 (總項目數 7項)
H3	14.17	5.50	16.30	6.19	15.16	5.90	2.1 (總項目數 7項)
H4	15.58	5.02	15.09	4.88	15.35	4.94	1.4 (總項目數11項)
GH	12.81	3.28	12.50	2.60	12.67	2.97	3.1 (總項目數 3項)
PH	5.72	3.21	7.13	3.32	6.37	3.32	1.6 (總項目數 3項)
GA	14.74	2.89	16.22	2.50	15.42	2.80	3.9 (總項目數 4項)
PA	7.62	3.51	7.39	3.00	7.52	3.27	1.9 (總項目數 4項)
INFRQ	9.49	3.51	9.33	2.84	9.41	3.20	1.1 (總項目數 8項)

表六：性格、健康、習慣量表二刪題後各量尺之男生、女生
得分平均值與標準差

分量尺	男 (N = 48)		女 (N = 58)		男+女 (N=106)		各量尺每題得分 平均 = 平均值 ÷ 項目數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OC	43.89	8.23	40.82	7.32	41.58	7.63	3.2 (總項目數13項)
DEPEND	24.85	5.95	28.57	6.25	27.65	6.35	3.4 (總項目數 8項)
ANTI	29.33	14.61	20.57	6.64	22.74	9.94	1.5 (總項目數15項)
PANIC	24.59	8.80	28.17	12.58	27.28	11.82	1.7 (總項目數16項)
PHOBIA	16.56	7.31	17.80	7.06	17.50	7.11	1.9 (總項目數 9項)
OBSCESS	29.19	9.16	28.28	10.07	28.50	9.82	2.0 (總項目數14項)
GAD	30.11	11.97	33.24	13.25	32.47	12.96	2.1 (總項目數15項)
DEPRESS	29.56	11.27	36.06	11.86	34.45	12.00	2.3 (總項目數15項)
H1	46.26	9.81	46.38	10.92	46.35	10.61	3.8 (總項目數12項)
H2	26.26	6.26	27.78	5.20	27.40	5.49	3.4 (總項目數 7項)
H3	15.04	4.88	14.98	5.69	14.99	5.47	2.1 (總項目數 7項)
H4	16.67	5.71	15.37	4.46	15.69	4.80	1.4 (總項目數11項)
GH	12.70	3.02	13.82	2.77	13.54	2.86	3.4 (總項目數 3項)
PH	6.26	2.97	5.24	2.74	5.50	2.82	1.4 (總項目數 3項)
GA	15.59	3.13	15.48	2.64	15.50	2.75	3.9 (總項目數 4項)
PA	7.81	3.61	6.80	2.57	7.06	2.88	1.7 (總項目數 4項)
INFRO	8.78	1.65	8.71	2.23	8.72	2.09	1.09(總項目數 8項)

若把此兩表中男生與女生兩組在各量尺所得的平均值逐一加以比較，讀者則會發現到在某些量尺上，男女生兩組間存在著相當顯著的差異，但在另一些量尺上則看不出明顯的不同點。在表五，兩性在鬱型情感性精神病量尺的得分差距極為顯著，顯示出女生的得分平均值高於男生的有五分之多；在邊緣型性格違常量尺及歇斯底里型性格違常量尺，女生的得分平均值也分別遠高於男生的。因為鬱型情感性精神病量尺，邊緣型性格違常量尺及歇斯底里型性格違常量尺都是在測量個人不同類的負向情感反應強度，所以本研究女生組在這三個量尺都得到顯著高於男生組所得平均值一事似乎在暗示女生的負向情緒經驗比男生的強。而這項暗示頗與我們常識相吻合，因此可視為支持量表一效度的初步資料。

在表六，讀者也可以發現到男女生間的顯著得分差異又出現在幾個量尺上；顯著的差異發生在反社會性格違常量尺上，男生組在此得了非常高於女生組所得的平均值，表示著男生組的反社會性格傾向是比女生組的強出甚多。這發現也和我們的常識相當吻合，因此也給此量尺的效度強有力的間接性支持。在強迫型性格違常量尺上讀者可發現到男生組所得分數是高於女生組的。雖然此發現因我們社會尚欠缺有關常識，不能直接將其用為支持強迫型性格違常量尺效度的依據，然而在 DSM- III -R (Spitzer, 1987)，美國精神醫學診斷標準設計委員會卻清楚指出，強迫型性格違常較常見於男性組，所以本研究的此項結果仍是可被視為支持此項性格違常量尺效度的有效資料。

在表六，讀者也可以看到在如下量尺上，女生的得分又顯著地高於男生的；在依賴型性格違常，恐慌症，泛焦慮障礙症，以及憂鬱症等量尺上，女生所得的分數都顯著地高於男生所得的；在憂鬱症量尺上兩性的得分差異尤其顯著。若依據社會常識及美國精神醫學診斷手冊第三次修訂版 (DSM- III -R) 的資料來判斷，女生在這些量尺上的高得分是完全可以了解的，因為常識上，我們也認為在中國文化中女性的依賴傾向是較被鼓勵與接受，而 DSM- III -R 則有清楚的記載說，女性罹患恐慌症，焦慮症及憂鬱症的人數比率是顯著高於男性的。根據這些理由，上述幾個量尺的效度也都應給予肯定，都是勿庸置疑的。

在表五及六，讀者也可以看到男女性在心理症狀量尺以外，在其他量尺諸如：H1、H2、H3、H4 等的得分情形。如前述，這些量尺分別代表不同層次的整體性心理健康狀態；H1 代表最健康的心理狀態，H2 次之，H3 又次之，而 H4 所代表的心理健康程度是最差的一級。與各級 H 分數有關的項目皆為筆者根據 DSM- III -R 中有關整體性心理健康狀態的說明事項而撰寫的。將這些項目也安排在量表一與二中的主要理由是希望由這些量尺上的得分組型可看出受測者在受測當時的整體性心理不適應嚴重度。

同樣，在表五與六上讀者也可進一步看到兩性組在 GH，及 PH 兩量尺的得分均值與標準差。這兩量尺分別代表受測者對於自己心理健康狀態良莠的主觀評估情況；GH 代表良好的心理健康主觀評估 (good health)，PH 代表不良良好心理健康主觀評估 (poor health)。在表五、六，我們可看到，男女兩組在 GH，PH 兩量尺上並沒有前後一致且顯著的與性別有關的組間差異。

表五、六上的 GA 與 PA 分別代表受測者對於自己在量表上所作回答可靠度的主觀評估；GA 是 good answer 的縮寫，代表受測者評估自己所作的回答是誠實可信的，而 PA 是 poor answer 的簡寫，代表受測者評估自己所作的回答不十分可信。理論上，一個受測者的 GA 分數若遠高於 PA，他那一份測驗結果是可靠的；若 GA 分數低於或遠低於 PA，則該份測驗結果是應被剔除，不能使用於最後的統計分析，因為受測者在告訴說，他所填的那份測驗結果是不可信任的。由表五與六的數據都指出可看出來，男女生兩組在 GA 與 PA 的得分均值差異不大，而且差異的方向都是 GA 平均值遠高於 PA，暗示著兩組受試者都認為他們的測驗結果是可靠的。

表五與六最下面一列 (Infrq) 的數據代表受測者在奇異或「內容稀有」量尺上的得分均值。這量尺的高分表示受測者的作答不可靠，而不可靠的理由是下列三者之一，諸如：因作答不認真，沒有把項目內容讀清楚就圈答；或因習於在此類量表上作開玩笑式的回答；或因其他原因所致。總之，在這量尺上的得分若出奇地高於受測者所屬組的得分平均，該份測驗結果的可信度就應與予大打折扣，甚至不予使用，或與予剔除。本研究的男女生兩組在 Infrq 量尺的得分均值

相當接近，幾乎無法分出高低，表示著兩組受試者並不因為性別差異而作答不可靠程度也有所不同。除此之外，男女生組的平均值都落在 9 與 10 之間（項目數為 8），這表示很少有人在這 8 項稀奇項目上圈答 2 以上。

表五與六最右欄的數據代表各量尺每題的得分平均值。若其值低表示該量尺項目所指陳的心理內容或特質很罕見於受測者群的心理生活裡，若其值高則相反地表示該量尺項目所指陳的心理經驗內容或特質是較常見於受測者群的心理生活裡。若詳閱量表中各量尺此欄所載示之平均值，讀者則可知，代表病情嚴重的精神病量尺在此欄所得平均值確如我們所望，低於焦慮性障礙症各量尺，而後者各量尺之此欄平均值又確如所望低於性格違常各量尺的此欄均值。各量尺的此欄均值因此顯示，量表一與二各量尺的項目選擇相當接近理想，符合本研究計劃之主要目的，亦即可用於調查台北市高中職學生群的嚴重精神病症，焦慮性障礙症狀，及性格違常症狀罹患盛行率。

(四) 量表之編製完成

經過上述步驟，本研究完成各量尺之擬項，選項， α 值計算，平均值概算值，意義或效度之探討，及各項目得分平均值計算等工作。經過這些與量尺和項目信效度考核有關的處理步驟，本研究最後獲得可用項目共 259 項。

理論上，研究者可用這 259 項印製一份正式量表，且將之當為大量施測用的測量工具。然而根據本研究者過去研究經驗，在學校進行此類大型調查施測工作時，所使用之自陳量表測量工具最好以項目數不超過 300 項為宜，而以 200 上下為最理想，如此長度的量表較能獲得學校施測人員之歡迎，實際施測時受測學生也較會合作，所得結果較不會因題數多導致學生作答心情不佳而測驗結果遭受不良影響；根據上段之考慮，本研究者遂考慮仍然將測量工具印製成兩個量表，即量表一與量表二。量表一與二相同都有 173 題是相同項目；這些項目分別分散在如下 17 個量尺中；這些量尺的名稱及各量尺所含項目數如下所述：H1 量尺（最健康量尺，共 12 項），H2 量尺（第二

級健康量尺，共 7 項），H3 量尺（第三級健康量尺，共 7 項），H4 量尺（最不健康量尺，共 11 項），GH 量尺（自評心理健康，共 3 項），PH 量尺（自評心理不健康，共 3 項），GA 量尺（自評圈答可靠，共 4 項），PA（自評圈答不可靠，共 4 項），Infreq 量尺（奇異量尺，共 8 項），Schizo 量尺（精神分裂症量尺，共 28 項），Manic 量尺（躁型情感性精神病量尺，共 8 項），Dep 量尺（鬱型情感性精神病量尺，共 9 項），Panic 量尺（恐慌症量尺，共 16 項），Phobic 量尺（焦慮性恐懼症量尺，共 9 項），Obsession 量尺（強迫症量尺，共 14 項），G.A.D. 量尺（泛焦慮症量尺，共 15 項），及 Depress 量尺（憂鬱症量尺，共 15 項）等。之所以把這 17 個量尺（173 項）當為兩個量表的共同內容是因為：(1) 它們中有些量尺是屬於效度量尺（Validity scales）可顯示出某份測驗結果可靠程度（例如：GA、PA 及 Infreq），所以它們必須都出現在量表一與二；(2) 它們中有些量尺所測的疾病程度是屬於中等的精神官能症或嚴重的精神病，在一般人口中的罹患率甚低，所以若放在兩量表中，則可測量到的總人數會多於把它們僅放在一個量表中時的兩倍，所以所得的罹患盛行率也較接近於事實（例如：Schiz、Manic、Dep、Panic、Phobic、Obsess、G.A.D.，及 Depress 等）。

在本研究量表中有 9 個量尺的內容是屬於性格違常的；因為性格違常者在一般人口中的盛行率較高，所以使用和用於估計精神分裂症者盛行率一樣多的受測者總數也可獲得接近事實的盛行率數據；據於這兩種考慮，同時也據於「一個量表的項目總數不要遠超過 200 項」的考慮，把這 9 個量尺的 86 個項目分開印製在量表一（41 項），及量表二（45 項）。

分印在量表一的 41 項分屬於下述五個量尺；亦即：Schiz.P.D.（分裂型性格違常量尺，共 10 項），Bord.P.D.（邊緣型性格違常量尺，共 8 項），Hyst.P.D.（歇斯底里型性格違常量尺，共 8 項），Pas. Agg. P.D.（消極型攻擊違常量尺，共 7 項），Para.P.D.（疑心型性格違常量尺，共 8 項）。

印刷在量表二的 45 項分屬於下述四個量尺；亦即：O-C. P.D.（強迫型性格違常量尺，共 13 項），Depend. P.D.（依賴型性格違常量尺，共 8 項），Anti. P.D.（反社會型性格違常量尺，共 15 項），Nars. P.D.（自戀型性格違常量尺，共 9 項）。

量表一與二除了皆有 173 個共同項目的共同點以外，還有另一個共同點；那就是，量表一與二都把 GA 與 PA 項目（自評做答可信度項目，共 8 項）排印在量表最後八項的地方。如此排順是因為這八項所要求於受測者的都是請他們自評他們對於前面全部項目所做的圈答是否認真可信，若重作一次圈答，結果仍完全相同而不變，所以只能排印在受測人把全部項目都答完之後。此八項以外的其他項目在量表一與二則以隨機方式排印；雖兩量表皆擁有 173 項共同項目，它們在不同量表的排順都是隨機而不相同的。

由以上說明讀者可知，最後完成的量表一和二的項目總數分別為 214 題與 218 題，兩者題數相當接近，而且都是比理想測驗長度的 200 題多了一些而已。

五、正式試測

因為測量工具之編製如上所詳述已經完成，整個調查研究計劃可進入正式收集資料的階段。

（一）受測者：

為了取得代表性樣本，本研究最後決定前往如下表所列台北市高中職各校舉行施測收集資料。